|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表** |
| 申請事由 | □籌設許可 □設立許可□遷移(註1)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住宿式 □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 |
| 機構名稱(註2) |  | 負責人(註3) |  |
| 機構性質 | □公立(註4)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個人設立□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團體附設□私立學校設立 |
|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人 | 屬性 | □政府機關： □法人： □商號： □團體： □個人□私立學校：  | 統一編號(個人設立者免填) |  |
| 姓名(註6)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註7)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 服務類型 | 服務項目 |
| □居家式 |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 其他(註9) | □輔具服務(註10) □餐飲及營養服務□緊急救援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 服務區域 |  |
| □社區式 | □日間照顧 | □失能者服務 人 □失智者服務 人□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
| □家庭托顧\_\_ 人 |
| □小規模多機能 | □失能者服務 人 □失智者服務 人□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
| □臨時住宿 床 |
| □團體家屋 單元 人 |
| □機構住 宿式 | □全日型服務 合計 床 |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呼吸器依賴者 床 |
| □夜間住宿服  務 合計 床 |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呼吸器依賴者 床 |
|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1. 心智障礙者 □是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是 □否
3.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是 □否
 |
| 檢附文件 | 一式四份，詳如表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負責人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註11) |
| 備註 |  |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

 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

 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

 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 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

 構。

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

 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2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